#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9日

**(2018)浙01民初9号**

**杭州金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月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元运实业有限公司、沈弟、陆军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与被告杭州长城伟世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长城五金实业有限公司、黄文良、蔡金智、张金均、周集余、黄电超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831号**

**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原告赵东辉与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东辉支付13000000元、利息6731628.72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并自2018年6月1日起应继续按照月利率1.8%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燕、陈加进、袁秀芬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赵东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152040元,由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负担140190元,由原告赵东辉负担11850元。公告费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416号**

**袁金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担保垫付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87号**

**洪林智:**本院受理原告赵利慧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每月抚养费3000元,医疗、教育支出原、被告各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62号**

**毛菊仙:**本院受理原告周成诉你及施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49号**

**葛加鹏:**本院受理原告郑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每月抚养费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333号**

**杭州弘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小光:**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弘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小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214号**

**刘荣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富强诉被告刘荣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2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各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670号之一**

**闫红玲:**本院受理原告诉被告闫红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652号**

**仲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喻梅银诉被告仲群、马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665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100号**

**陈德川:**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0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82号**

**林俊奇、林海芬:**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81号**

**林向东、叶秀谊:**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9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浙0111民初3454号**

**姚志尧、郑美英(开化县音坑乡姚家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34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姚志尧、郑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 000元;二、被告姚志尧、郑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借款本金300 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为39 220.83元);三、被告姚志尧、郑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2 00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 856元(预收7 094元),由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56元,由被告姚志尧、郑美英共同负担6 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72号**

**陈叙福、张凤英、周汝标、钟法华、罗齐仁、李朝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民望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1号**

本院已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峰达防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1月2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浙江峰达防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3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亨哈大厦6楼;联系人:吴振东,13868550275;叶子,1350652608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峰达防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1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峰达防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47号**

本院根据温州国际海员俱乐部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德溢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溢医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2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德溢医院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德溢医院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联系电话:陈彬彬13958701496,徐建斌1396894805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溢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德溢医院法定代表人洪作君、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77号**

**尤兴国、袁少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世华与被告尤兴国、袁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57号**

**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飞力火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飞力火鞋材有限公司货款35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20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56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215元,由被告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因无法联络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管理人未能接管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印章等资料。现声明: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39499989F)、印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如有异议请联系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8楼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莉,联系电话:05748812400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月9日**

##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鹿城富尔高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查理鞋业有限公司、周宝荣、周殊、谢莲莲、谢卫国:**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11月15日,温州市鹿城富尔高鞋业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688.118414万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陈屹彦("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市鹿城富尔高鞋业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145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28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9日**

## 温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093.47万元,其中本金1630.91万元,利息462.56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该债权由温州市骏元化工有限公司、王平、王锋提供保证担保;温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蓝田村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5442.92㎡;朱和苹名下位于龙湾区状元镇龙腾南路龙锦公寓3幢105室住宅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94.68㎡,土地面积为30.60㎡;王炳淼名下位于鹿城双乐住宅区东4幢608室住宅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81.75㎡,土地面积为25.39㎡;黄春兰名下位于鹿城上陡门4组团7幢301室住宅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58.18㎡,土地面积为20.71㎡。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邓秀民(住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刘楼村邓楼3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5310162431):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3月14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7〕29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8〕8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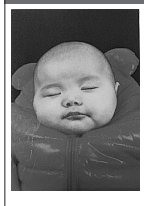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18年10月17日出生,2018年10月22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春江村周家某居民家门口。身穿米黄色小棉袄,外包黄蓝色小棉被,内附出生日期纸条,身旁放着一只奶瓶、一包奶粉。

某女孩,2018年8月8日出生,2018年8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中度20号。身穿白色小花毛衫,外包天蓝色小被子,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1月9日**

## 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宁舟巷胡荣英、陈国进、陈国伟:**本机关受理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与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争议一事已处理完毕,现依法向你送达鄞政集裁(2018)8号《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拆迁管理科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 仲 裁 公 告

**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270号申请人刘志刚与被申请人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叶恒滔:**本委受理申请人沈永军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18】杭仲字第110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14点半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申君宇、蒋乃青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0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伟西杰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武云利、赵凯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41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4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下午15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